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修訂

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院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本院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工作配置、考核、遷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刪除)

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處委員會)。

性騷擾申處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為委員，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性騷擾申處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五、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向性騷擾申處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

(一)以書面提出者，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

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處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四) 本院各級主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通報性騷擾申處委員會，並由該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性騷擾申處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經受理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委員會決議。

(三) 性騷擾申處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 性騷擾申處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 性騷擾申處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如調查結果決議成立時，並得作成議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決議結果應簽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處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六) 會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結果應簽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七) 申訴案件應自調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決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 性騷擾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九) 性騷擾申處會調查完成後應審酌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給予完善之保障，避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

(十)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要點其他適用對象所為之性騷擾時，由本院受理申訴，必要時得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 八、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應不公開為原則。參與調查、決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得由委員一人提案，經性騷擾申處會決議後，簽陳院長解除其委員會相關職務，並得依規定辦理懲處。
- 九、性騷擾申處委員會建議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本院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騷擾申處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暫緩決議之請求。
- (二)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決議之必要者。
- 十一、本院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處委員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 十二、本院設申訴專線電話(089)323157、傳真(089)345073、電子信箱ttdb@mail.judicial.gov.tw，以利申訴。
- 十三、當事人對於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處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其申復之二十日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性騷擾申處委員會為之。
- 十四、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十五、(刪除)。